

江苏理工学院文件

江理工教〔2023〕94号

关于印发《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要，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专业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专业特色与办学优势，加快推进新工科、新文科交叉融合建设，促进学生跨学科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微专业是指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以培养跨学科交叉融合的新型人才为目标，突破传统学科专业限制，在我校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以外，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提炼开设一组核心课程，通过灵活、系统地培养，使学生具备相应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提高学生知识结构的复合性，提升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除遵照本办法执行外，还应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开设微专业的单位原则上应为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教学单位。微专业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多样化发展需求。

（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发展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三）微专业一般应依托重点学科建设点、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以及现代产业学院建设点，基于深度的产教融合和科教融汇，培养学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和素质。

（四）微专业负责人须在教学和学术上有一定造诣，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具有高级职称，有一定的教学管理经验，主讲本微专业课程1门以上。教学团队年龄和知识结构合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五）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清晰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和产业发展需要。

第五条 设置微专业需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学院（部）开展相关调研，填写《江苏理工学院微专业建设项目申报书》（见附件），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经学院（部）学术委员会论证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

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并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微专业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部）原则上须与校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鼓励跨单位、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第七条 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围绕核心概念和能力构建课程体系。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2个学期，最长不超过3个学期。每个微专业开设5-8门课程，每门课程2-3学分，总学分12-18学分，每学分一般16学时。

第三章 微专业的管理

第八条 教务处负责微专业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一）研制微专业建设政策，指导微专业建设、运行与管理。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申报、评审工作。

（三）发布微专业招生简章。

（四）出具微专业学习证明。

（五）协调质评处开展微专业质量评估。

第九条 各学院（部）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制定微专业招生简章和培养方案。

(二) 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制定微专业教学计划。

(三) 根据教学管理需要，制定课程编排、课程考核、成绩评定、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细则。

(四) 负责微专业的具体运行。

第十条 学院（部）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学院（部）学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通过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各学院（部）围绕微专业进行实践探索，开展教学研究。学校支持微专业加强课程教材建设、教育教学研究，在学校课程、教学研究项目等重点教学建设类项目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立项。微专业建设情况作为评价学院专业建设的重要指标。

第四章 微专业的运行与实施

第十二条 微专业主要供本校学生选学。学生自愿选学微专业，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择优录取。最低开班人数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具体设定，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第十三条 微专业按学分收取学费，收费标准按有关部门核定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学生按学年缴纳微专业学费，按期在微专业开设学院（部）注册。未及时缴纳学费或不及时注册者，视为自动放弃修读微专业。学生每学年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应给学生不少于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因各种原因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就学时间在课程课时一半以内的，免收退选课程 50% 的学费；超过一半

的，全额收取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立项微专业所在学院需设置微专业建设专项经费，用于支付课酬和微专业建设投入，确保微专业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微专业建设经费来源于学院统筹安排及学校下达的资助经费。

第十六条 教师承担微专业教学任务，由学院和教师协商确定纳入年度教学工作量考核或按照一定标准发放酬金。

第十七条 微专业开设的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下项目化等方式开展教学，根据课程需要也可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或其他合理有效的形式开展教学。

第十八条 微专业结业及学习证明发放：

（一）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的相应课程并达到学习要求，由微专业所在学院（部）审核后提出结业名单，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证书。

（二）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三）微专业课程单列成绩单，计入学生学业档案。微专业修读课程所获学分不可转换为本科专业课程学分。

第十九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质评处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